附件

正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狀日期 111. 6. 13 上午10時0分
循字第 1550 號
收狀者：尤乃玉

刑事再審聲請狀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明翰

選任辯護人　魏宏儒　律師

109 聲再 65 卷 1 冊

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979 號判決有罪確定【附件 1】。茲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並依同法第 435 條規定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謹具理由如下：

一、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法官 111. 6. 13 李秋瑩

書記官 111. 6. 13 劉紀君

03

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性）二種要件，始克相當。104年2月4日修正，同年月6日施行之規定，將上揭第一句文字，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並增定第3項為：「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存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揆其修正意旨，乃放寬聲請再審之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又稱確實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

04

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能產生合理之懷疑，並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25 號裁定意旨參照)。新事實、新證據實質之證據力如何、單獨或與其他證據綜合判斷後，是否確能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開始再審後之審判程序予以判斷，此徵諸刑事訴訟法第 436 條規定「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即可明瞭。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規定，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對於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因此，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

05

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後，亦不問受判決人是否明知，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另關於確實性之判斷方法，則兼採取「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體例，即就新證據本身單獨被評價尚不足為與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有不同結論者，即應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基礎之「既存證據」為綜合評價，以評斷有無動搖該原認定事實之蓋然性。亦即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如確具有新規性，祇須單獨或與先前卷存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即得聲請再審，無須達於確信之程度。且並不以確定判決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或違背法令為必要，亦即確定判決依其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憑以認定事實，雖不違背證據法則，然如判決確定後具有上開得為再審之情形，仍屬有再審理由。此與第三審上訴須原判決違背法令，並具體指摘如何違背法令為要件，及非常上訴制度係以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形為前提不同，此於上開再審之規定經修法後，擴大適用範圍及放寬再審要件後，即更為明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號、106年度台抗字第7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20

0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修正立法理由六明示 :「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㈠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㈡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二、 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林明翰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0 日止，指示張淑貞於原確定判決附表乙「取款日期」領取「取款金額」，侵占入己，先後共計 29 次，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52 萬 3,483 元【事實欄二(一)、(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於 96 年初某日，張淑貞與其夫趙耀輝籌措

07

款項，於華南銀行　　分行門口將現金300萬元交與聲請人林明翰，聲請人予以侵占而未交與工會【事實欄三】。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一)、(二)】及【事實欄三】，有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而得聲請再審之事由。

三、100年4月1日起至100年6月10日止29次，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52萬3,483元，依原確定判決卷內資料整理製作之金流證據，顯示聲請人根本不可能存有不法利得：

(一)原確定判決【鈞院103年度上訴字第979號卷一第164頁、第167頁、第169頁、第188頁；一審102年度訴字第850號卷一第178頁、第191頁、第268頁】曾分別向新營區農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行、新營郵局函調而取得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改制前：台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下均簡稱工會）自開戶以來各種存款帳戶往來明細之光碟或紙本。本狀有關100年4月1日至6月13日間工會之農會與郵局之帳戶往來明細均整理自該證據資料，原確定判決未經發現且不及調查審酌，此證據資料具有新規性。

(二)分析100年4月1日至6月13日間工會之農會(6180025-

08

21-16390-3-0 帳號【再證 1】)及郵局(30915199 帳號【再證 2】)帳戶，與工會之華南銀行各專戶(勞保專戶 620200413916 帳號【再證 3】、健保專戶 620200413928 帳號【再證 4】、常年會費專戶 620200413897 帳號【再證 5】、互助金專戶 620200417952 帳號【再證 6】、準備金專戶 620200417976 帳號【再證 7】)之金流變動，**可知張淑貞實際上存入工會之華南銀行各專戶者大於自工會之農會及郵局帳戶(即源頭 2 帳戶)領出(詳後述說明)。**

(三)就工會農會、郵局及華南銀行專戶間的金流關係及張淑貞領出、存入流向可用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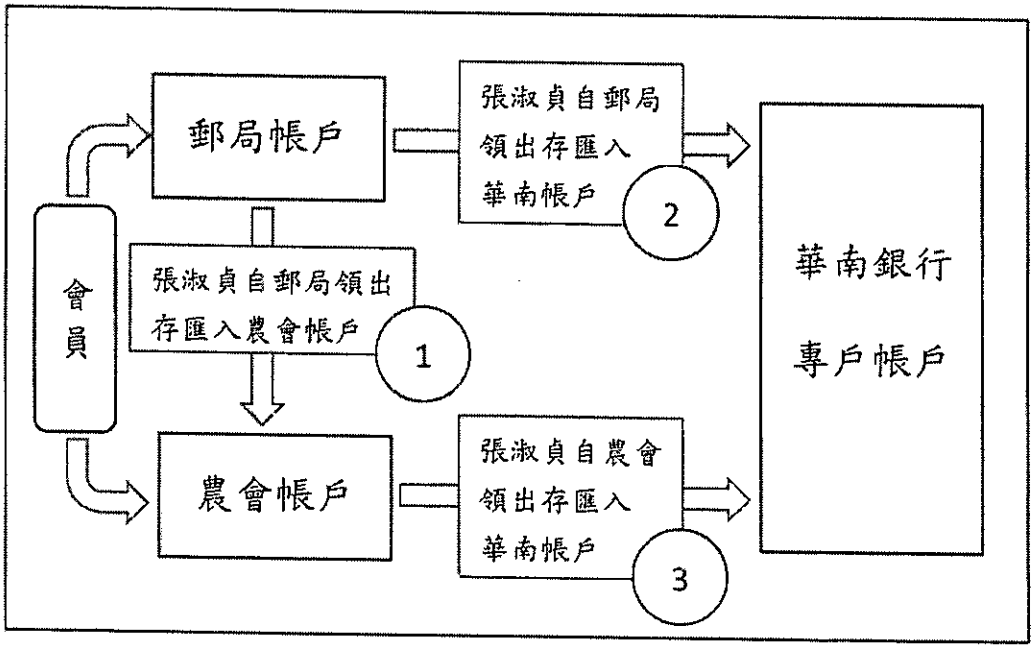


圖 1：張淑貞領出及存入金流變動圖

（四）為便於對照，以原確定判決附表乙編號就逐筆金流核對，另外有兩筆農會電匯至華南銀行之情形亦特別說明：

附表乙編號	日期	領出金額	存入金額	圖1類型	備註
①	100/4/1	70,000	598,297	圈3	農→華
②	100/4/6	1,700,000	1,700,000	圈1	郵→農
③	100/4/13	499,000	320,000	圈1	郵→農
			167,032	圈2	郵→華
④	100/4/20	300,000	348,489	圈3	農→華
⑤	100/4/20	499,000	400,000	圈1	郵→農
⑥	100/4/25	280,000	249,085	圈2	郵→華
⑦	100/5/3	200,000	170,743	圈3	農→華
⑧	100/5/6	370,000	100,000	圈1	郵→農
			187,389	圈2	郵→華
⑨	100/5/10	77,783	168,409	圈3	農→華
⑩	100/5/11	140,000	259,957	圈2	郵→華
⑪	100/5/13	200,000	328,541	圈3	農→華
⑫	100/5/16	140,000	148,954	圈2	郵→華
⑬	100/5/18	365,000	120,909	圈3	農→華
⑭	100/5/18	70,000		圈2	郵→華
⑮	100/5/20	55,000	154,593	圈2	郵→華

附表乙編號	日期	領出金額	存入金額	圖1類型	備註
⑯	100/5/24	67,000	76,200	圈2	郵→華
⑰	100/5/25	45,000	178,096	圈2	郵→華
⑱	100/5/27	116,000	221,991	圈2	郵→華
⑲	100/5/30	16,000	67,233	圈2	郵→華
⑳	100/5/31	50,000	118,944	圈2	郵→華
㉑	100/6/1	31,000	218,168	圈2	郵→華
㉒	100/6/2	20,000	102,452	圈2	郵→華
㉓	100/6/3	15,900	74,803	圈3	農→華
㉔	100/6/3	10,000		圈2	郵→華
㉕	100/6/7	18,000	151,536	圈2	郵→華
㉖	100/6/8	55,800	168,443	圈2	郵→華
㉗	100/6/8	56,000		圈2	郵→華
㉘	100/6/9	39,000	91,270	圈2	郵→華
㉙	100/6/10	18,000	110,068	圈2	郵→華
合計		**5,523,483**	**7,001,602**		

說明：(1)圖1圈1即「張淑貞自郵局領出存匯入農會帳戶」於備註欄標示「郵→農」。

(2)圖1圈2即「張淑貞自郵局領出存匯入華南銀行帳戶」於備註欄標示「郵→華」。

11

附表乙編號	日期	領出金額	存入金額	圖1類型	備註
(3)圖1圈3即「張淑貞自農會領出存匯入華南銀行帳戶」於備註欄標示「農→華」。 (4)此部分僅統計附表乙當日張淑貞領出、存入情形，**尚未統計其他期日雖未自農會或郵局領出，但實際上有存入華南銀行之金額。** 小結：**可發現存入金額大於領出金額。自無可能有侵占。**					

日期	領出金額	存入金額	圖1類型	備註
100/4/7	2,794,692	2,794,572	圈3	農→華 電匯手續費120元
100/4/15	686,154	686,034	圈3	農→華 電匯手續費120元

（五）針對附表乙編號②100/4/6張淑貞自郵局提領170萬元**旋即**匯入工會之農會帳戶，而於翌日100/4/7合併工會之農會帳戶原有存款，自農會匯2,794,572元至工會之華南銀行各專戶中，此有新營市農會交易明細表可稽，於100年4月6日確實有一筆電匯170萬元，票號載

「7000021」，備註載「台南縣餐飲」之匯款紀錄【再證1】，而票號載「7000021」之意義即是指來自郵局跨行通匯匯入，此有「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客戶服務專區-常見問答-儲匯常見問題-國內匯兌」網頁查詢可稽【再證8】。在在顯示出原確定判決認列張淑貞侵占金額，與客觀事證不相符。

（六）本狀匯整100年4月1日至6月13日間工會之農會及郵局帳戶，與工會之華南銀行各專戶之金流變動。若統計工會之農會及郵局帳戶領出(含匯出)及工會之華南銀行各專戶現金存入與農會匯入者(即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存款人代號欄載「台南縣餐」者)。以利有較完整宏觀檢視整體金流，檢附「台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100年4月1日至6月13日領出及存入情形表」【再證9】。領出部分僅統計「農會及郵局」，存入部分僅統計「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存款人代號欄載「台南縣餐」者，故例如100年4月6日郵局領出170萬元匯存農會，此筆僅會顯現出自郵局領出，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所認之100年4月1日起至100年6月10日止29次，侵占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52萬3,483元，依其卷內資料整理製作之金流證據，**顯示「存入金額大於領出金額」，聲請人根本不可能存有不法利得，更無可能有侵占可言。**尤其是附表乙編號②100年4月6日張淑貞自工會郵局帳戶提領170萬元旋即匯入工會之農會帳戶，根本不可能是侵占。故上開證據資料亦具有確實性，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聲請人有利之判決。

四、有關所謂97年初或96年初趙耀輝或張淑貞於新營華南銀行門口有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聲請人林明翰，依原確定判決卷內資料整理製作之【有關300萬元時序表】【再證10】，原確定判決未經發現且不及調查審酌，此證據資料具有新規性。將有關交付300萬元之各種證述交互比對與時序發生顯現之客觀事證，顯示自始客觀不能存在之事：

(一) 張淑貞侵占方式，是透過解除定存將定存金額存入工會農會源頭帳戶，然後分次不特定數額領取現金，因此若要確定張淑貞能夠侵占定存多少錢，檢視同時期有多少

定存金額匯入工會農會源頭帳戶即可得知。原確定判決，認張淑貞於92年至94年間盜領工會定存之1000萬元，然查工會定存於日盛銀行400萬、日盛銀行400萬、新營農會200萬三張定存單存款及解約之時間點如下：

存單號碼	定存金額	存款日期	解約日期
AA015554	200萬元	92.2.15	92.3.6
TB0029551	400萬元	93.12.31	94.2.3
TB0032571	400萬元	94.10.3	94.11.7

可知：(1)92年間至94年間，**不存在同時期有1000萬元定存單之事實**【再證11】。(2)解約定存均是直接存入新營農會00025211639030號帳戶【再證12】。(3)張淑貞侵占數額僅係其自述，卻與客觀物證不相符，卻無端生出已償還300萬元意欲牽涉林明翰。而此無端生出已償還300萬元意欲牽涉林明翰之部分，更係在張淑貞101年2月14日第二次至調查站自首始生出。

(二)張淑貞首次供述有拿300萬元給聲請人的時間點是在101年2月14日第二次自首時，才第一次出現有所謂的

歸還 300 萬元說。當時張淑貞供述要旨為 97 年初於華南銀行門口將 300 萬元現金交付給林明翰。此時張淑貞供述並無提及趙耀輝，而此 97 年初歸還時點說法一直維持至 103 年 9 月 24 日刑事一審再開辯論之後且以證人訊問張淑貞方式，經刑事一審審判長詢問張淑貞是否記憶錯誤，應該 96 年初歸還 300 萬元，而非 97 年初歸還 300 萬元，張淑貞方改口說是 96 年初【再證 13】。

(三)何以 97 年初歸還說法需另以再開辯論方式，再次以證人方式詢問張淑貞，將之改為 96 年初歸還說？乃在於張淑貞首次自首時附有一紙「96 年 7 月 8 日自白書」提供給檢調單位作為侵占工會 700 萬元之證據【再證 14】，而該手抄自白書乃係張淑貞因被林明翰發現偽造彩色定存單乙事，張淑貞及其丈夫趙耀輝共同前往林明翰家中討論如何解決，於此時所擬。林明翰與張淑貞均不否認確有此事。而「96 年 7 月 8 日自白書」已經明確記載侵占金額 700 萬元。而張淑貞向來稱侵占 1000 萬元於 97 年初歸還 300 萬元，所以才說侵占 700 萬元。如此時序顯然不對，96 年 7 月已明載侵占 700 萬元，97 年初倘有歸還 300 萬元，則應該只剩 400 萬元。所以 97 年

初歸還說法顯然不可能成立。刑事一審法院固然為追求真相而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再開辯論，以確認事實。然卻忽略有利於聲請人林明翰之事實，除了 96 年初歸還說法，尚有根本無此事之可能。

（四）回顧林明翰、張淑貞及王財源供述，可以推論出張淑貞偽造彩色定存單被林明翰發現時點，約莫在 96 年中旬且是接近「96 年 7 月 8 日自白書」時點。蓋林明翰發現張淑貞偽造彩色定存單及侵占 700 萬元，諒是會盡速要求張淑貞說明及討論如何解決。故所謂的 96 年初歸還說法亦不可能成立，蓋尚未被發現侵占之事，自不可能會有歸還 300 萬元之情事。

101 年 2 月 9 日調查筆錄林明翰供述【再證 15】：「在 96、97 年間，我在審查工會帳務時，發現張淑貞使用 2 張彩色影印的日盛銀行新營分行定存單總計 700 萬元(印象中好像各為 300 萬元、400 萬元)充數，在我詢問張淑貞後，她坦承有先挪作私用，並拜託我隱瞞，她日後會想辦法補足，所以當時我並沒有告知理監事人員，後來 98 年間因張淑貞一直未補足款項，所以我請其他理監事人員

查帳，讓這件事情爆發出來，張淑貞在98年7、8月間有簽立自白書及承諾清償的協議書，當時也有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王財源也有請1位于姓律師到場見證決議張淑貞所提出的清償計劃。」

100年5月30日張淑貞供述【再證16】：「我約於3年前，因當時常務理事林明翰要用到，向我詢問定存單之情形，我才向他坦承有侵占挪用」

102年11月29日王財源供述【再證17】：「林明翰說他發現張淑貞侵占定存單，是發現一年多後才告訴他人，不是一發現就告訴他人。」

整理上開三人提到**林明翰發覺張淑貞挪用定存之時間點應為96年中旬**：林明翰稱96、97年間；張淑貞於100年5月30日自首供述稱3年前即97年間，縱使再往前推至96年間；王財源稱林明翰發現一年多後告訴他人，則合理情形告訴他人後即是要處理張淑貞侵占還款事宜，故有98年8月4日會議，則往前推一年多，則最可能落於96年間、97年間。參以「96年7月8日自白書」時點，可知林明翰發現發覺張淑貞挪用定存之時間

點，應是在96年中旬。既然林明翰是在96年中旬才發現張淑貞挪用定存之情事，那麼「96年初歸還300萬元」，是自始客觀不能存在之事。

（五）「98年7月31日自白書」【再證18】及「98年8月4日決議」【再證19】，此時即為工會理、監事全體發現及討論如何處理張淑貞侵占700萬元。當時討論結果是請張淑貞寫下自白書、請張淑貞丈夫趙耀輝及胞兄張群倫到工作簽立決議及700萬元本票，並於會後由王財源帶趙耀輝將其房地去設定抵押給王財源。此次會議也是張淑貞跟王財源在偵訊中所稱那次會議有全體理監事、律師(于志良律師)甚至有勞工局長即郭豐南[此部分為記憶錯置，郭豐南並無參加]之會議。

（六）100年11、12月間應該有某次且為郭豐南唯一參加的一次理監事會議，此次會議才是趙耀輝經王財源通知而闖入打斷工會理事會，並氣稱已歸還300萬元，何以又查封其房地。然林明翰並無在該次會議承認有收受趙耀輝歸還300萬元之事。此次會議亦是王財源甚為強調稱作林明翰承認有收300萬元之會議。微妙的是，張淑貞及

王財源之供述亦見將100年11、12月間會議與98年8月4日會議錯置。

101年2月9日調查筆錄林明翰供述【再證15】:「張淑貞在98年7、8月間有簽立自白書及承諾清償的協議書，當時也有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王財源也有請 1 位于姓律師到場見證決議張淑貞所提出的清償計劃。」

101年2月14日張淑貞供述【再證20】:「我約在97年初向親友及銀行借款300萬元，在華南銀行門口以現金方式交給林明翰本人收受」、「印象中約在100年11、12月間召開理監事會時，有理監事詢問林明翰該筆 300 萬元款項有無入帳。當時林明翰答稱有以定存存入，據林明翰向理監事表示係於97年4月11日以每筆150萬元，計2筆，一共300萬元存入。」[備註：可理解何以張淑貞最初供述是稱97年初拿300萬元給林明翰，諒是搭配此筆紀錄]、「因為當初我是向他人及銀行借款湊齊300萬元，所以沒有紀錄，但工會的常務監事王財源、監事鄭彬洪及理事郭丙火均可證明開會

中林明翰有親口提到有收到我償還的300萬元。」[備註：此時並未提到是其丈夫趙耀輝拿300萬元給林明翰，卻提100年11、12月間召開理監事會中的參與可證明。而此會議張淑貞已是離職時並未參與，卻如此確定該次會議內容及何人可證明此事]

101年2月16日王財源供述【再證21】:「約在98、99年間，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我們有請張淑貞先生到場詢問如何償還張淑貞侵占工會款項，張淑貞先生當場表示林明翰曾交付林明翰300萬元，要透過林明翰歸還給工會，林明翰表示該筆300萬元他以2筆各150萬元定存方式存入帳戶，但事後據瞭解，該2筆定存亦非張淑貞所交付之300萬元。」

101年7月27日王財源供述【再證22】:「98、99年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有請張淑貞先生到場詢問如何還張淑貞侵占工會之款項，張淑貞先生當場跟林明翰對質，說張淑貞曾交付林明翰現金300萬

元，要透過林明翰還工會，林明翰當場也有承諾有收到張淑貞的 300 萬元現金，但這 300 萬元林明翰是以何方式存入工會，我不清楚。」

102 年 1 月 23 日王財源供述【再證 23】:「當時候林明翰有承認有收到 300 萬元的時候也有一個律師、理監事及勞工局局長都有在場。」

102 年 3 月 1 日張淑貞之刑事陳報(二)狀【再證 24】:「被告還款 300 萬元後，林明翰於某次會中曾經承認被告有返還 300 萬元，除了全體 12 名理監事均在場外，另有一位律師(姓名不知)及前台南縣勞工局局長郭豐南先生在場，告訴人之代理人王財源先生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偵查庭亦陳述確有此事」[備註：**該陳報狀所附件始首次出現由其丈夫趙耀輝拿 300 萬元還款，原本張淑貞是稱自己交付，現改稱其丈夫交付。**]

103 年 6 月 9 日刑事一審詢問證人郭豐南筆錄【再證 25】

(檢察官問：工會開會時，有無質疑林明翰300萬現金的事情？)

證人郭豐南答：「那天在開工會的理監事會有邀請我上去，開會到一半時，「阿輝」進來，他就很生氣講了一堆的話，說我們把300萬拿到華南銀行交給你，**為何你還把我房屋查封**，當時常務理事林明翰他在主持會議，他就說「如果你有拿300萬到銀行的話，是還給工會」，我聽到是這樣。」

[備註：**趙耀輝之房地被查封的時點是在100年11月2日【再證26】。**]

(蘇清水律師問：林明翰說他如果有還是還給工會，他並沒有拿到，是否如此？)

證人郭豐南答：「我不知道。」

(蘇清水律師問：你既然不知道，檢察官問你時，你說他好像有承認，又好像沒有承認，是否你個人理解？)

證人郭豐南答：「對。」

(受命法官問：你去參加的那次理監事會議，除了

趙耀輝以外，有無其他人質疑林明翰有無收300萬的事？)

證人郭豐南答：「沒有理監事問他。」

(受命法官問：有無印象王財源曾經拿一份工會帳務之明細表去質疑林明翰說裡面有兩筆150萬的，那筆錢不是要匯給工會，而是原來工會本來就會匯進來的錢，因此而跟林明翰起爭執？)

證人郭豐南答：「這不是在那次理監事會議裡面。」

(受命法官問：這件事情不是發生在理監事會，可是為何你曾經聽過王財源質問過林明翰的內容？)

證人郭豐南答：「後來我去那裡服務時，他曾經拿這個資料給我看。」

(七) 如此勾稽，即可推論出證人郭豐南唯一一次參與的理監事會議，並不是在98年8月4日，而應該是在100年11月至101年1月間。此觀張淑貞101年2月14日第二次自首之供述，亦是稱100年11、12月間有理監事會討論其償還300萬元款項事宜可稽。微妙的是，張淑

貞此時已經離職亦無參與，何以知悉該期間有理監事會、且是討論其償還300萬元款項事宜、何以其能稱林明翰在該次會議有承認。100年11月至101年1月間會議才是趙耀輝出現稱有還款300萬並質疑林明翰的會議。弔詭的是：(1)王財源的供述將此100年11月至101年1月間會議情節連結至98年8月4日的會議，更稱98年會議趙耀輝有質疑林明翰之說，輔以兩筆各150萬元的定存資料為據。既然趙耀輝還款300萬質疑說存於100年11月至101年1月間會議，則拿出97年4月11日2筆各150萬元定存為據，則時間未免拖延太久，且98年曾有討論張淑貞如何還款會議，若未論及300萬元亦顯奇怪；若連結至98年8月4日會議則外觀上貌似相近合理。(2)所謂兩筆各150萬元定存歸還說，郭豐南、張淑貞的訊息來源均是稱王財源說林明翰告訴他的，轉述來源都是同一人。(3)張淑貞100年5月30日第一次自首後，於100年6月至12月間曾有受邀前往王財源家中討論告林明翰侵占事宜，討論主旨即是林明翰為共犯，在場人有王財源、張淑貞、陳煥文、王俊賢。後有張淑貞101年2月14日第二次自首，供述首次出現300

萬元。(4)有關所謂歸還 300 萬元的證據資料，都是在 100 年 11、12 月間理監事會議之際及其後被製造出來的，例如 101 年 2 月 14 日的理監事會議才特別去討論紀錄此筆 300 萬元、更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載明。

(八) 經由上開供述與客觀事證比對分析，並加以推論細琢，**張淑貞無論是「96 年初歸還 300 萬元」或「97 年初歸還 300 萬元」，均是自始客觀不能存在之事。**故上開證據資料亦具有確實性，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聲請人有利之判決。

五、 張淑貞對於原確定判決之證述自首為偽證，業已起訴，固未確定，惟足以寬認符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6 款放寬再審聲請要件之修法意旨：

(一) 張淑貞對於原確定判決有關不利聲請人之證述為自首偽證，且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偽證罪（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營偵字第 1316 號起訴書【再證 27】）。同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認定聲請人並無與張淑貞有共同侵占之情事，而給予不起訴處分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營偵字第 1316 號不起訴處分書【再證 28】）。

(二) 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營偵字第 1316 號偵查案件，所援引之證據資料原則亦係以原確定判決卷內證據資料為主。唯一最大的差異，即張淑貞自首其對於原確定判決證稱聲請人有指示其侵占、林明翰為共犯等不利於聲請人之證述為虛偽陳述。而張淑貞之證述亦係原確定判決唯一認定聲請人為侵占共犯之主要證據，其餘僅係補強證據。

(三) 檢察官既已調查且認定張淑貞於原確定判決不利聲請人之證述係屬偽證。張淑貞偽證之蓋然率已相當之高。且張淑貞之配偶趙耀輝亦自首於原確定判決不利聲請人之證述為不實。因此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聲請人為侵占共犯之事實已能產生合理之懷疑，並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之蓋然性，即已該當。否則，檢察官即不會起訴張淑貞偽證，至於張淑貞偽證罪是否確定，僅係再審另一要件。惟就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應足以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

結果。此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30號判決【再證29】，對於張淑貞偽證罪部分，係以罪疑唯輕原則而判決無罪，並非認為張淑貞於原確定判決不利聲請人之證述必為真實，而是落入無法斷定之狀態。同時亦認定林明翰並非侵占共犯，明確於判決表示「依照證據認為現有的事證不足以證明林明翰參與侵占行為」。可見，有足以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就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6款要件而言，不必至張淑貞偽證罪定讞、毫無疑問之程度，即已符合再審之要件。

(四) 同理，「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上開判決，可以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認定張淑貞偽證罪無罪，聲請人林明翰非侵占共犯。且不論進入再審之實質審理階段，於程序階段，原確定判決認定之聲請人為侵占共犯之事實已能產生合理之懷疑，在在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

六、 又原確定判決所載之補強證據，並不足以補強原確定判決認聲請林明翰係共犯之情事：

(一) 關於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林明翰辯解不實：認定刑事被告成立犯罪必須依據證據，被告的辯解不實在，或無法被法院認可，只代表法院認為被告沒有說實話，不代表「多了一個不利於被告的證據」所以前案判決認定林明翰辯解不可信，在證據上不等於找到證據佐證被告的指證，不等於被告的自白獲得佐證。況且，「A.林明翰知道源頭2帳戶存在與否」、「B.林明翰知道被告侵占定存單仍讓她處理財務」，與「C.林明翰跟被告共同侵占源頭2帳戶款項」，都是不同層次的問題，邏輯推論上不存在必然關連，難以以A或B推論而獲得C的結論。

(二) 關於銷毀地下室資料：工會地下室的資料都是支出傳票、收入傳票，都是專款專用帳戶資料。源頭2帳戶沒有任何支出、收入傳票。地下室的資料跟源頭2帳戶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源頭2帳戶根本沒有作帳。此外，原確定判決並沒有證據顯示工會地下室遭到銷毀的資料，有無源頭2帳戶的相關往來紀錄。況且原確定判決也記載了證人許文雄提及因為地下室冒水使物品發臭、發黃，他因而建議林明翰全部清理。綜合以上的情況，「林明翰要求銷毀地下室的書面資料」未必是「林明翰要求銷毀自

己的犯罪事證」的行為。更何況金融機構必然會保存帳戶往來明細資料，銷毀帳戶使用者保存的書面資料，並不能達到銷毀犯罪事證的效果。最重要者，原確定判決認定侵占行為次數及範圍係在100年4月至6月10日止。無論聲請人99年銷毀之動機為何，事實上100年4月至6月10日工會之資料並無銷毀，既然原確定判決係以100年4月至6月10日間為侵占行為審理範圍，則聲請人並無銷毀工會100年4月至6月10日間存於地下室資料之情事。則自無可能以此作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補強證據。

(三) 關於名冊標註代號：張淑貞在會員名冊上標註代號，是為了區別「會員有無繳費」以及「已繳費用有無轉入專戶」。此外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張淑貞是為了林明翰而標註代號，因此張淑貞在會員名冊標註代號的行為，並無證據上的關聯可以作為林明翰犯罪的證據。

(四) 關於挽留張淑貞：同事離職時加以挽留，是台灣社會常見情形。生活經驗上，甚至有人會抱怨申請退休、離職沒有獲得形式上的慰留。所以林明翰的太太在張淑貞離職前加以挽留的事實，不能認為有任何證據上的意義。

(五) 關於加薪：(1)一個員工獲得加薪，甚至單獨獲得加薪的可能原因非常多，不必然是為了「安撫共犯」。況且，一個月加薪 1500 元，是否能夠安撫穩住共同犯罪者，存在疑問。(2)張淑貞是在 100 年 2 月開始獲得加薪。張淑貞是因為支援工會籌備成立仁德會館，增加工作量而加薪，事實上存在可能性。(3)如此一來，林明翰幫張淑貞加薪的事實，難以佐證林明翰侵占的事實。

七、 綜上，原確定判決不無重新審酌之餘地，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新事證及理由，自形式上觀察，確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高度可能性，亦即可能影響判決結果或本旨，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規定相符，已具再審之理由，爰請裁定本件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及證物

附件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979 號判決繕本。

再證 1：100 年 4 月至 6 月原告之新營市農會 6180025-21-16390-3-0 帳號交易明細。

再證 2：100 年 4 月至 6 月 13 日原告之郵局 30915199 劃撥帳號提款單交易明細。

再證3:100年4月至6月原告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勞保專戶620200413916帳號)。

再證4:100年4月至6月原告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健保專戶620200413928帳號)。

再證5:100年4月至6月原告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常年會費專戶620200413897帳號)。

再證6:100年4月至6月原告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互助金專戶620200417952帳號)。

再證7:100年4月至6月原告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準備金專戶620200417976帳號)。

再證8:「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客戶服務專區-常見問答-儲匯常見問題-國內匯兌」網頁查詢

再證9:台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100年4月1日至6月13日領出及存入情形表。

再證10:有關300萬元時序表。

再證11:　　工會之日盛銀行定存單影本。

再證12:新營農會函文及其附件影本。

再證13:刑事一審102訴850卷三第114頁反面。(103年9月24日張淑貞供述)

再證14:刑事偵查101營他166卷第240頁。(96年7月8日自白書)

再證15:刑事偵查101營他166卷一第257頁。(101年2月9日調查筆錄林明翰供述)

再證16:刑事偵查101營他166卷第235頁反面。(100年5月30日張淑貞供述)

再證17:刑事一審102訴850卷一頁第149頁(102年11月29日王財源供述)

再證18:刑事偵查101營偵字654號卷一第119至120頁(「98年7月31日自白書」)

再證19:刑事偵查101營偵654卷一第123頁(「98年8月4日決議」)

再證20:刑事偵查101營他166卷第160至162頁(101年2月14日張淑貞供述)

再證21:刑事偵查101營他166卷第170-172頁(101年2月16日王財源供述)

再證22:刑事偵查101營偵654卷一第149頁(101年7月27日王財源供述)

再證23:刑事偵查101營偵654卷二第514頁(102年1月23日王財源供述)

再證24:刑事偵查101營偵654卷二第526頁(102年3月1日張淑貞之刑

事陳報(二)狀)。

再證 25：證人郭豐南於前案刑事一審證述筆錄(臺南地方法 102 年度訴字第 850 號卷二第 160 至 166 頁)。

再證 26：刑事一審 102 訴 850 卷二第 238、242 頁(趙耀輝房地異動索引查詢)。

再證 27：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營偵字第 1316 號起訴書。

再證 28：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營偵字第 1316 號不起訴處分書。

再證 29：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30 號判決。

附件 2：刑事委任狀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聲請人　林明翰

具狀人　魏宏儒律師